

106 年花蓮地檢署檔案文物展

從花蓮地檢署網路檔案當中，就可以發現地檢署非常具有歷史價值且在花蓮這塊土地上已經深耕很久，從昭和時代就已在花蓮發展，從第 1 任鄭檢察長到現任黃檢察長，任何大大小小的案件，都是靠各任檢察長和執法人員費心勞力，才能使各項困難且棘手的案件順利完成。

台灣的法律自由開放，但很多人藉著法律的破綻，從中不斷的去鑽漏洞，好比選舉、賄選的案件層出不窮，每一次的醜聞，都會影響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但只能藉著地檢署的偵查辦案和取締，來挽回民眾對選舉的熱情與期望，因此，「地檢署」在台灣法律的一環中是絕對少不了的關鍵！

地檢署的功能，不只有偵訊、觀護更生及對保護管束者的輔導，使這些犯罪者能重新改過且改邪歸正，並給予被害人家屬適當的關心與安慰，讓他們早早走出犯罪的傷痛，同時也希望犯罪者之後能回到社會上，對大眾進行貢獻，而不是自私的殘害他人。還有網際網路的發達，對生活雖然給予了便利性，但也衍生出更多的社會問題，從網路謾罵、網路霸凌、散播不實謠言及盜版的猖獗氾濫，這些都是我們本身平常該注意的，如果一個不注意，說不到我們也可能觸犯到法律。不過，如果是個人自身權益受到侵犯，也可以透過地檢署的協助，保障生命、財產和自由的安全。

從各類案件的檢閱中，可以發現：地檢署的審理範圍包山包海。從掃黑、緝毒、追查詐騙集團到重大案件，如殺人案、賄選等.....甚至連保護智慧財產權都有照顧到，在如此廣大的審案範圍中，單單只靠警察、檢察官跟法官人員是不夠的，平時民眾就應保持良好行為，建立人與人之間的友好風氣，讓平時即養成守法，預防犯罪問題。

國中組 第一名